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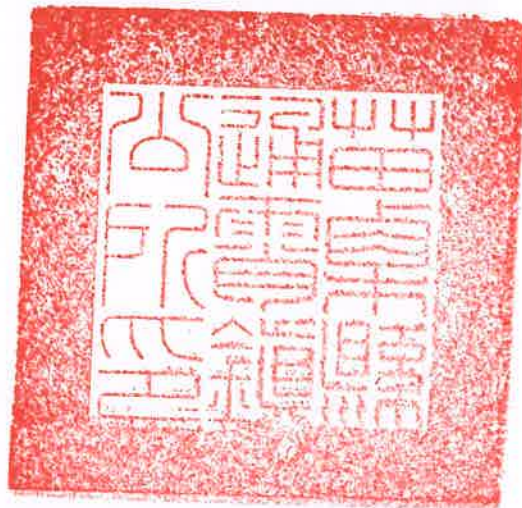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通霄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通鎮民字第1140006493B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張昭惠君違反強迫入學條例罰鍰處分書。

依據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辦理強迫入學條例相關作業，受文者張昭惠君因招領逾期，致旨揭文書無法送達，爰依前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公告期限：自本公告張貼日起20日內。
- 三、前開罰鍰處分書存於本公所，請應受達人於公告期間內向本公所（苗栗縣通霄鎮中正路8號）洽領，逾期視同送達。

鎮長張可欣